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 111 年度派下員大會 議事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6 日上午 09:04

貳、地點：台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 20 號(台北國軍英雄館)一樓宴會廳

參、出席：全體應出席派下現員共計 257 人。

實際出席派下員(含委託出席)共計 228 人。(詳附件一)

肆、主席：黃種智



司儀：黃裴駢



紀錄：邱美慈



伍、祭祖：全體在場宗親起立向享祀人黃連山公嬭牌位行三鞠躬禮。

陸、確認開會人數：

一、主席報告本次開會人數及人員：

(一)本次會議全體應出席人數係依據新北市民政局 111 年 1 月 12 日新北民宗字第 1110072506 號所核發之派下現員名冊共 257 人。上午 9:04 宣布出席人數(含委託)169 人已超過應出席人數 $1/2$ 以上 129 人之規定，會議開始。(同時接受後續晚到之派下員陸續報到。)

(二)此次未及辦理繼承變動之準派下員名冊，詳列如下：

編號	姓名	繼承派下權人員姓名	備註
41	黃三才	黃國銘	
145	黃昭雄	黃明裕	
164	黃世捷	黃盛興、黃俊雄	

以上準派下員均邀請列席本次會議，且比照派下現員發放車馬費。

二、附註說明：本大會宣布開會後繼續接受晚到派下員報到，會後清點出席簽到冊，暨與主席宣布數據及開票當時公布的數據有差異，經更正如下：

親自出席(含委託直系親屬或配偶出席)人數 174 人、委託派下員出席人數 54 人，合計出席人數 228 人，超過應出席人數之 $1/2$ 以上 126 人(亦超過 $2/3$ 以上 172 人)之門檻規定。

柒、確認議程：

主席向全體與會派下員說明議程，並徵求派下員鼓掌表示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與會派下員熱烈掌聲)

捌、進行六大房二十二柱之柱代表選舉，採記名投票，會議進行中派下員隨時可遞送推選票，直至散會前。

玖、追蹤事項：

一、上一年度追蹤事項：(無)

二、依 111 年 1 月 7 日本法人柱代表會議之決議寄發存證信函(深坑郵局存證號碼 000003 號)給欣欣客運(股)公司(如開會通知書附件一)，及欣欣客運(股)

公司 111 年 1 月 27 日回覆函(如開會通知書附件二)。

拾、工作報告：

- 一、祖墳墓園環境維護(如簡報照片)
- 二、網路族譜進度說明(待黃世賢公業會議一併說明)。
- 三、與佃農高全煉等 7 人耕地租約租佃爭議進度說明(略)。
- 四、各項訴訟案件進度(如開會通知書附表)，目前僅有確認(109 年)派下員大會決議無效案(三審)、黃肇斌與本法人及欣欣客運間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案(二審)、本法人與佃農高全煉等 7 人確認耕地租賃關係不存在案(一審)等，尚在進行中外，其餘訴訟均已判決確定。有關黃慶國拆屋還地案三審定讞黃慶國敗訴，當事人黃慶國委託其律師傳真一函文請詹律師轉達，黃慶國承諾於今年 5 月 25 日完成拆屋還地及繳清餘款約 230 萬元(詳如附件二：111 年 3 月 24 日植根綜合法律事務所陳孟嬋律師函)。



拾壹、財務報告

- 一、110 年度主要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收入等。
- 二、110 年度主要支出：派下員大會費用、訴訟相關費用、地價稅、敬老金、人事費用、例行性行政費用、祭祀費用等。

拾貳、決議事項與討論：

更新統計出席(含委託)人數：207 人

- 一、進行議案一「本祭祀公業法人 110 年度經費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之同意表決。
 - (一)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194 票；反對 4 票；廢票 2 票。(如附件三)
 - (二)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04 人**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 二、進行議案二「本祭祀公業法人 111 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之同意表決。
 - (一)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199 票；反對 4 票；廢票 3 票。(如附件四)
 - (二)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04 人**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更新統計出席(含委託)人數：209 人

- 三、本法人所有土地依地籍圖重測結果變動之說明。
 - 進行議案三「本法人不動產清冊依地籍圖重測結果變動」之同意表決。
 - 1、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205 票；反對 1 票；廢票 2 票。(如附件五)
 - 2、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05 人**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更新統計出席(含委託)人數：22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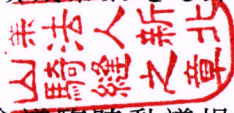
- 四、進行議案四「本法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同意表決。

案由：依新北市民政局 110 年 12 月 23 日新北民宗字第 1102469898 號函指示辦理。

- 1、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193 票；反對 6 票；廢票 1 票。(如附件六)

2、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12 人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拾叁、臨時動議：



主席：辦公室於本次會議臨時動議提議單遞送截止日前，均未收到有派下員的書面提案。

黃慶國舉手口頭提議：祭祀公業為財團法人，與公寓大廈為財團法人類似，應類推相關法律規定，本法人章程規定：本公業由六大房均分，每一大房各得六分之一持分，本人提議本法人自下一屆會議起，召開會議成會的門檻，除按人數比例計算外，再類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按區分所有權，按每一個人持有的權數計算。

主席：敬請各位派下員對於會議若有重大議案提出，請儘可能按照開會通知書上的提示，在提議單收件截止日前，以書面提出會比較清楚，也比較有充分的時間準備完整的回覆內容。現場徵詢法律顧問，有關公寓大廈召開區權人會議的規定，是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辦理，按照大樓的區權人人數加上其持分來計算。但我們祭祀公業法人是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同時本法人章程也沒有類似的約定，此提案可交由柱代表會議研議其可行性。其實本公業與父系統黃世賢公業、黃四房公業設置房(柱)代表會議，其功能就相當公司的董事會，就是考量各房權益均等。此臨時提案因涉及可能修改章程，不是現場主席裁示簡單的幾句話可以處理，有關本提議案將錄案參考辦理，在下次的柱代表會議討論。

黃慶國第二次發言：本法人章程明定六大房均分，每一大房各持分六分之一，但因往下傳人數不同，所以每一個人的持分比例也不盡相同，因此本人建議本法人應比照公寓大廈按照人數及權數計算來開會，希望主席採納。

主席：清楚也了解黃慶國的發言，但這不是主席裁示可以解決的事情，本提案將送交下一次柱代表會議討論，同時會後也將請教主管機關的意見，以作為柱代表會議討論的依據。

錄案參考辦理。

拾肆、公布本法人第三屆柱代表當選名單：

房別							
柱別	姓名	柱別	姓名	柱別	姓名	柱別	姓名
大房							
則圳柱	黃明書	則奎柱	黃慶國				
二房							
慶諒柱	黃財源	則水柱	黃種進	則頭柱	黃種智	則虎柱	黃宗鉉
三房							
則笑柱	黃迺鈞	則乞柱	黃文侯	則省柱	黃建強	則港柱	黃世評
四房							
長壽柱	黃世堅	則芸柱	黃日昇	則卯柱	黃順德	則丕柱	黃文斌

五房							
則猛柱	黃健治	則寺柱	黃澤清	則開柱	黃宏雄	則仁柱	黃聖富
六房							
則江柱	黃金發	則居柱	黃肇鑫	則定柱	黃世立	則交柱	黃棟樑

附註：主席宣布柱代表當選名單當時，則寺柱均未有派下員出席，主席表示會後將徵詢該柱二位派下員關於該柱代表選任事宜。上午 10：46 則寺柱派下員黃澤清由其兒子黃竑駕代理出席，遞交則寺柱柱代表推選票後，確定黃澤清為則寺柱柱代表當選人。

散會（上午 10:37）



註記：本大會宣布開會後繼續接受晚到派下員報到，會後清點出席簽到冊，與主席宣布數據及開票當時公布的數據有差異，已於本議事錄第陸條確認開會人數第二項附註說明更正為親自出席(含委託直系親屬或配偶出席)人數 174 人、委託派下員出席人數 54 人，合計出席人數 228 人。以下複核各項議案票數統計數據：

議案項目	贊成	反對	廢票	未繳回	合計	決議門檻	表決結果
議案一	194 票	4 票	2 票	28 票	228 票	超過 1/2 以上 115 票	照案通過
議案二	199 票	4 票	3 票	22 票	228 票	超過 1/2 以上 115 票	照案通過
議案三	205 票	1 票	2 票	20 票	228 票	超過 1/2 以上 115 票	照案通過
議案四	193 票	6 票	1 票	28 票	228 票	超過 1/2 以上 115 票	照案通過

主席簽章：黃種智



記錄簽章：邱美慈



記錄簽署人：黃建強



記錄簽署人：黃裴駢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

次派下員大會簽到名冊

一、開會時間：111年3月26日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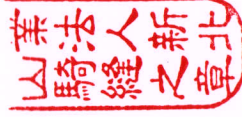
三、主席：黃種智

四、列席人員：法律顧問詹德柱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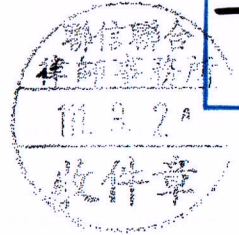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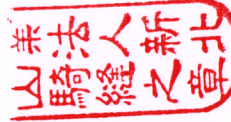
五、出席人員簽到：應到257名、缺到29名、親自出席129名，委託直系親屬或配偶出席45名，委託派下員出席54名，共計實到228名。

北國軍英雄館)一樓宴會廳

錄：邱美慈



致：詹德柱大律師



詹大律師您好：

壹、就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下簡稱公業）與黃慶國先生間之拆屋還地事件，代黃慶國函達如下：「

一、本人擬於111年3月26日公業派下員大會向全體派下員報告：

（一）本人承諾願意依法院判決結果，自行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並支付使用土地之租金、負擔裁判費用。

（二）依詹大律師111年2月17日傳真指示及所列計算式：

1、本人已於111年2月18日將法院之核定之訟費用543,269元整，支付公業。

2、本人已於111年2月25日將法院判決命給付之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含本金1,182,221元及計算至111年2月25日止之利息）1,482,958元整，支付予公業。

3、本人願意於111年5月25日自行拆除地上物並返還土地予公業。

4、本人願意於111年5月25日，按詹律師計算之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金額2,300,463元，如數支付給公業。

二、依上，本人擬於派下員大會提出臨時動議議案：同意黃慶國於111年5月25日自行拆除地上物返還9-4、9-7地號土地，並支付2,300,463元給公業。」

貳、上列事項，懇請貴大律師代為轉達公業，並協助促成，至為感謝。

陳孟嬋律師
111年3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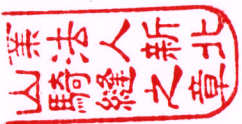
附件二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中華民國111年3月26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一、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110年度經費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
之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207 人

監票人簽章：黃淑文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194 票	4 票	2 票	黃淑文	

194

附件四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中華民國111年3月26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二、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111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
之同意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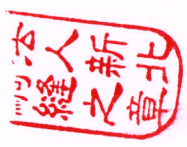
出席人數：207 人 監票人簽章：郭子強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199 票	4 票	3 票	郭子強	

附件五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6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三、進行「本法人不動產清冊依地籍圖重測結果變動」之同意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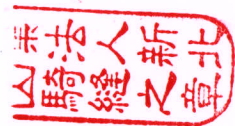
出席人數： 209 人 監票人簽章： 黃文斌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205 票	1 票	2 票	許雅麗	

附件二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6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四、進行「本法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 222 人

監票人簽章： 黃裕盛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193 票	6 票	1 票	許孫民	